

中央銀行所屬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

110年新進人員聯合甄試

筆試試題（答案）

甄試類別：B24 行政事務員（身心障礙人員）

筆試科目：專業科目 2

職位代碼：2

政府採購法（選擇題）

〈注意事項〉

1. 作答前請先檢查答案卡編號與入場通知書之准考證編號、桌角號碼、甄試類別、測驗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2. 請確認試題卷印製頁數是否缺漏，如有不足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
3. 作答方式：
 - (1) 限以2B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修正帶(液)等文具，於答案區作答。
 -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 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視其情節輕重，依應試規則予以扣分。
4. 本試題卷及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5. 本項測驗不需使用電子計算器，請應考人勿攜入應考座位區，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除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外；該電子計算器將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專業科目 2：政府採購法（選擇題）（共 11 頁）

本科分數共 100 分

※請填入入場通知書編號: _____

※4 選 1 單選選擇題，共 50 題，每題 2 分

(C)	1. 關於政府採購法之採購項目中，所謂的承租之對象，係指下列何者：
	(A)人員
	(B)工程
	(C)財物
	(D)勞務
(D)	2. 私立大學受教育部補助辦理採購，且補助金額達政府採購法規定，應受到何機關監督：
	(A)行政院
	(B)立法院
	(C)監察院
	(D)教育部
(A)	3. 政府採購法的採購項目中之財物，下列何者不屬之：
	(A)生鮮農產品
	(B)材料
	(C)設備
	(D)機具
(C)	4. 政府採購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辦理採購無上級機關，係指何種情形：
	(A)公營事業
	(B)公立學校
	(C)直轄市政府
	(D)公立醫院
(D)	5. 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設置何一單位，來負責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
	(A)採購服務中心

		(B)採購議價中心
		(C)採購申訴中心
		(D)採購資訊中心
(A)	6.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業務時，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如何辦理：
		(A)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B)由主計單位會同監辦
		(C)由政風單位會同監辦
		(D)由人事單位會同監辦
(D)	7.	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稱之為：
		(A)公開招標
		(B)選擇性招標
		(C)最有利招標
		(D)限制性招標
(D)	8.	機關如有必要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時，程序上該如何辦理：
		(A)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
		(B)依不同供應地區分別辦理採購
		(C)依不同需求條件分別辦理採購
		(D)經上級機關核准
(D)	9.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事項，涉及下列何種身分時無須迴避：
		(A)配偶
		(B)三親等以內血親
		(C)同財共居親屬
		(D)戶籍相同者
(D)	10.	政府採購法規定應申報財產之採購之承辦人員，其範圍應依哪一法律認定：
		(A)公務員服務法

	(B)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C)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D)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A)	11. 在政府採購程序中進行請託或關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
	(B)不循法定程序，於招標前對招標文件內容，要求變更
	(C)不循法定程序，於招標後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要求
	(D)不循法定程序，於驗收期間對審標結果，要求變更
(C)	12. 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的廠商投標，稱之為：
	(A)公開招標
	(B)邀請性招標
	(C)選擇性招標
	(D)限制性招標
(D)	13.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如屬經常性採購，應建立幾家以上合格廠商名單：
	(A) 3 家
	(B) 4 家
	(C) 5 家
	(D) 6 家
(B)	14.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下列何種方式辦理招標：
	(A)轉包
	(B)統包
	(C)分包
	(D)承包

(D)	15.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如係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選為優勝者，得採：
		(A)公開招標
		(B)邀請性招標
		(C)選擇性招標
		(D)限制性招標
(D)	16.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下列何種文字者，不在此限：
		(A)或相似品
		(B)或類同品
		(C)或次級品
		(D)或同等品
(C)	17.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下列何種款項：
		(A)押租金
		(B)投標金
		(C)押標金
		(D)保證金
(B)	18.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保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採購之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B)辦理招標時，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但廠商家數不在此限
		(C)底標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
		(D)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A)	19.	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採購，稱之為：
		(A)代辦採購
		(B)專案採購
		(C)管理採購

		(D)統整採購
(A)	20.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得採取分開招標之情形，下列何種情形不屬之：
		(A)表格
		(B)資格
		(C)規格
		(D)價格
(B)	21.	關於開標公開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選擇性招標應公開為之
		(B)限制性招標應公開為之
		(C)開標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為之
		(D)開標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地點為之
(B)	22.	機關辦理採購，應訂定底價。但有符合法定情形得不訂底價。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A)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案件
		(B)限制性招標決標之採購
		(C)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D)小額採購
(C)	23.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原則上有幾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A)1家
		(B)2家
		(C)3家
		(D)5家
(C)	24.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不予開標或應不決標之情形，該如何處理：
		(A)撤銷決標，不得追償損失

		(B)終止契約，不得追償損失
		(C)解除契約，得追償損失
		(D)得宣布廢標
(B)	25.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下列何種情形，非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A) 專業服務
		(B) 研究服務
		(C) 技術服務
		(D) 資訊服務
(C)	26.	不論是有底價或無底價之減價程序，機關就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最多不得逾幾次：
		(A) 1 次
		(B) 2 次
		(C) 3 次
		(D) 5 次
(D)	27.	最有利標的決標辦理，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各種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前述各種項目，下列何者不屬之：
		(A) 技術
		(B) 品質
		(C) 價格
		(D) 規格
(C)	28.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
		(A) 統包
		(B) 承包
		(C) 轉包
		(D) 分包

(A)	29.	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何種責任：
		(A) 瑕疵擔保責任
		(B) 給付遲延責任
		(C) 給付不能責任
		(D) 不完全給付責任
(C)	30.	得標廠商就採購契約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其全部或一部得為下列何種權利之標的：
		(A) 抵押權
		(B) 動產質權
		(C) 權利質權
		(D) 留置權
(D)	31.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原則，如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下列何種條件下為得標廠商：
		(A) 底價以上最高標
		(B) 底價以上最低標
		(C) 底價以內最高標
		(D) 底價以內最低標
(B)	32.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如無法經機關首長評定為最有利標時，得採行下列何種措施：
		(A) 協議措施
		(B) 協商措施
		(C) 決議措施
		(D) 管理措施
(D)	33.	各類採購契約係以何種契約範本為原則：
		(A) 國際通用契約範本
		(B) 國內慣例契約範本

		(C) 定型化契約範本
		(D) 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範本
(C)	34.	得標廠商違反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可以採取的手段方法，下列何者不屬之：
		(A) 解除契約
		(B) 終止契約
		(C) 行使撤銷權
		(D) 要求損害賠償
(D)	35.	機關辦理工程或財務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關於驗收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指派適當人員會驗
		(B)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通知接管單位主驗
		(C)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得為採購之主驗人
		(D)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樣品之檢驗人
(A)	36.	機關辦理驗收之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如何處理：
		(A) 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B) 仍辦理驗收並支付價金
		(C) 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D) 減價收受
(B)	37.	廠商與機關間因爭議，得提出異議及申訴，何者並非得爭議之事項：
		(A) 招標
		(B) 開標
		(C) 審標
		(D) 決標
(B)	38.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得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的要件，下列何者不屬之：

		(A) 認為違反法令
		(B) 認為違法或不當
		(C) 認為違反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
		(D)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C)	39.	招標機關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幾日內應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A) 5 日內
		(B) 10 日內
		(C) 15 日內
		(D) 20 日內
(B)	4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幾日內完成審議，並將判斷以書面通知廠商級機關：
		(A) 30 日內
		(B) 40 日內
		(C) 50 日內
		(D) 60 日內
(A)	41.	申訴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作成何種決定：
		(A) 不予受理
		(B) 命其補正
		(C) 無理由駁回
		(D) 縱有理由仍駁回
(D)	42.	採購申訴的審議方式，下列何者不屬之：
		(A) 書面審議
		(B) 依職權通知申訴廠商陳述意見
		(C) 依申請通知申訴廠商陳述意見
		(D) 言詞辯論

(C)	43.	廠商提出申訴時，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申訴有理由者，下列何者屬於不得採行的措施：
		(A) 撤銷原處理結果
		(B) 變更原處理結果
		(C) 速為一定之處分
		(D) 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
(C)	44.	對於採購申訴審議之判斷仍不服者，得提起何種救濟：
		(A) 提起再申訴
		(B) 提起訴願
		(C) 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D) 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請調解
(D)	45.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如何處理：
		(A) 提出異議
		(B) 提出申訴
		(C) 提出訴願
		(D) 申請調解
(D)	46.	關於行政機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的任務或組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處理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
		(B) 處理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
		(C) 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
		(D) 機關得指派中級以上人員兼任之
(B)	47.	各機關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得與廠商簽訂何種契約：
		(A) 共同合作契約
		(B) 共同供應契約
		(C) 共同委託契約
		(D) 共同給付契約

(B)	48.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評選委員會，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一定比例，該比例為何：
		(A) 二分之一
		(B) 三分之一
		(C) 四分之一
		(D) 五分之一
(B)	49.	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百分之幾：
		(A) 百分之一
		(B) 百分之二
		(C) 百分之三
		(D) 百分之四
(D)	50.	就採購事件，得為機關提起訴訟、參加訴訟或上訴者，下列何者不屬之：
		(A) 主計官
		(B) 審計官
		(C) 檢察官
		(D) 調查官